

肇庆职教城建设用（7号地块）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方案编制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1. 名称：肇庆学院
2.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肇庆大道55号
3. 联系人：陈老师
4. 联系电话：0758-2716163

二、中介服务名称

肇庆职教城建设用（7号地块）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方案编制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须具备乙级以上（含乙级）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本次中介服务为肇庆职教城建设用（7号地块）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方案编制服务。
2. 中介服务机构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方案，编制的方案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必须积极配合肇庆市自然资源局对工作方案的审查并及时修改，必须按时通过肇庆市自然资源局对该工作方案的批复。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中介服务
2. 提供服务的地点：肇庆学院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总价

3. 服务金额限价：¥90000.00 元至 ¥76500.00 元

4. 计价标准：通过借鉴广东省内近年其他项目涉及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的收费情况，并经过市场调查，最终确定本次工作方案编制费用以 90000.00 元作为最高限价，以 76500.00 作为最低限价。

七、服务时间

待业主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后，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工作方案送审，服务期限以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取得专家论证意见为止。

八、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九、结算方式

该项目为包干价，不设预付款。中标单位向委托单位提交工作方案编制成果后，且通过专家评审，取得专家论证意见后一次性支付完毕，中介服务机构需向业主单位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违约责任

中介服务机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

仲裁)的方式解决。

十二、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